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98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

代理机构 通化中维广告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